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葉曉文
電 話：(02)7736616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4000807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應變處理計畫(0008078AA0C_ATTCH12.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部因應禽流感疫情應變處理計畫」1份(如附件)，請依策略執行，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以下事項：

- (一)持續推展防疫相關衛生教育宣導事項。
- (二)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強化防疫作為。
- (三)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及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 (四)監控校園疫情。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以下事項：

- (一)成立防疫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作為。
- (二)修訂防疫計畫，並據以展開減災及整備作為。
- (三)持續推展防疫相關衛生教育宣導事項。
- (四)持續督導所轄學校強化防疫作為。
- (五)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及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 (六)監控所屬學校疫情。

三、各級學校、館所辦理以下事項：

- (一)成立防疫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作為。



(二)修訂防疫計畫，並據以展開減災及物資(含口罩、體溫計、消毒劑)整備作為。

(三)完備洗手設施及洗手清潔用品。

(四)飼養禽鳥學校及館所做好必要隔離及清潔消毒工作。

(五)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要熟食、遠禽鳥、重衛生)。

(六)戶外教學注意學生不餵養禽鳥及勤洗手等衛生習慣。

(七)監控教職員工生請假情形。

(八)保持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及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四、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請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屬機構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104/07/19
18:59:45

教育部因應禽流感疫情應變處理計畫(草案)

壹、前言

一、疫情說明：

- (一) 自本(104)年1月7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於屏東縣一個蛋雞場樣本中，檢出 H5N2 亞型禽流感病毒，經完成病毒序列分析，判定為高病原性禽流感開始，陸續於縣、市出現疫情，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聞稿指出，截至本年1月14日下午6時止，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南投縣、彰化縣及桃園縣等8個縣、市出現疑似染疫養殖場，累計採樣95場數，累計確診64場數，已撲殺24場數。
- (二)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表示：至今各國調查證據顯示，目前皆尚無 H5N2 及 H5N8 病毒感染人類的報告，不過如果是大量暴露之高風險人員，如禽畜業者、動物相關工作者等，不排除有伺機感染之可能性，爰該署自本年1月14日起每日上午10點公布「禽場相關人員健康監測統計」，至1月15日，計監測543人，出現症狀26人，採檢20人(1人季節流感，8人流感陰性，11人檢驗中)，觀察6人。

二、成立「行政院禽流感應變處理小組」：

- (一) 為避免疫情持續蔓延，行政院張善政副院長於本年1月13日出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動物疫災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時指示防疫5項主要目標，包含1.防止疫情擴散。2.協助農民因應疫情衝擊，減少農民損失。3.確保民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4.及時提供正確資訊，避免不必要恐慌。5.推動各項配套因應措施，避免對環境、民生等造成衝擊，並強調防疫視同作戰，防疫不分中央與地方，應與業者齊心合作，共同完成禽流感各項防疫工作。
- (二) 為提升防疫層級，行政院於本年1月14日成立「行政院禽流感應變處理小組」，1月15日邀請各部會召開「行政院禽流感應變處理小組第1次會議」，研商後續防疫重點及應變處理措施，爰本部配合成立「教育部因應禽流感疫情應變工作小組」。

貳、目的

- 一、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農委會及疾管署資訊暢通機制，了解動物疫情發展及禽場相關人員健康監測情形，視疫情發展啟動校安通報系統，監控

校園疫情，掌握學校於醫療單位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及相關病例情形。

- 二、提升衛生教育知能：規劃學校衛教宣導機制，持續推展防疫宣導工作，提升教職員工生衛教知能。
- 三、強化防疫作為：督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依疫情等級執行處理各項防疫作為，以有效阻絕疫情在校園內蔓延。
- 四、提升實習場所整備：加強相關科系所實習課程之整備，提升教職員工生防護知能，以預防病毒感染。
- 五、加強環境消毒：請各級學校及部屬機關(構)依疫情分級強化消毒作業，減少人員與禽鳥接觸機會，避免病毒傳播風險。

參、策略

一、本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作為

- (一)本部成立因應禽流感疫情應變工作小組:由綜合規劃司司長擔任召集人，納編本部相關司、部屬相關人員，並視疫情發展召開應變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各項防疫行政措施及機制。
- (二)修訂本部應變計畫及相關規定。
- (三)持續推展防疫相關衛生教育宣導事項。
- (四)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強化防疫作為。
- (五)持續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農委會、疾病管制署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 (六)監控校園疫情。

二、地方政府、各級學校及館所成立防疫小組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1. 成立防疫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作為。
2. 修訂防疫計畫，並據以展開減災及整備作為。
3. 持續推展防疫相關衛生教育宣導事項。
4. 持續督導所轄學校強化防疫作為。
5. 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及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6. 監控所屬學校疫情。

(二)各級學校、館所

1. 成立防疫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作為。

2. 修訂防疫計畫，並據以展開減災及物資(含口罩、體溫計、消毒劑)整備作為。
3. 完備洗手設施及洗手清潔用品。
4. 飼養禽鳥學校及館所做好必要隔離及清潔消毒工作。
5. 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要熟食、遠禽鳥、重衛生)。
6. 戶外教學注意學生不餵養禽鳥及勤洗手等衛生習慣。
7. 監控教職員工生請假情形。
8. 保持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及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三、建立疫情通報系統

如有人員疫情發生，依「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附件1)，教育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應配合當地衛生單位，並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因應禽流感疫情通報作業原則」規定(附件2)，通報本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本部將依疫情狀況，於輿情會議召開疫情會報，掌握校園疫情。

四、應變指揮

統一由本部應變工作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指揮作業由綜合規劃司負責，通報作業由校安中心負責。

肆、任務分工：依教育部因應禽流感疫情應變工作小組名單及分工職掌(附件3)，各司其責。

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

衛部 2013 年公布將全球疫情等級劃分於 102 年 7 月 1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教統(五)字第 1020054836 號訂定)

疫情分級	大流行前期		警定期		大流行期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級	6 級
	尚無動物流感病毒傳入人類。	動物流感病毒在野生或飼養動物間傳播，已造成人類感染，但流行潛行在威脅。	動物或人類-動物流感病毒造成人類感染，但尚未發生人傳人及持續性社區流行。	動物或人類-動物流感病毒造成人類感染，並發生持續性社區流行。	在單一 WHO 區域內，有 2 個(含)以上國家發生持續性社區流行。	在其他 WHO 區域內，有國家發生持續性社區流行。
2009 年	1.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持續推廣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3.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先行完成防疫計畫。 4.持續掌握疫情發展，與疾病管制署建立資訊交換機制。 5.監控校園疫情。	1.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修訂本部應變計畫。 3.持續推廣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4.訂定境外學術交流防疫相關規定。 5.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強化防疫作為。 6.持續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疾病管制署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7.監控校園疫情。	1.應變小組每週或定期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 3.研判對各類大型考試、境外學術交流活動、運動會等之影響，並發布相關應變措施。 4.掌握校園所有疫情相關病例情形。 5.持續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疾病管制署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6.監控校園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狀況。	1.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部所訂規範實施停課措施。 3.配合中央防疫規定，督導學校防疫規畫、整備、隔離、停課、自主健康管理、消毒等各項活動及考試感染流行措施或暫緩辦理。 5.要求境外疫區來臺學生，於入境前提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6.持續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疾病管制署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7.監控校園疫情及停課狀況，每日通報相關單位。	1.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依據指揮部中心決議，發布全國停課、停止各項活動、賽會及全國師生考試。 3.協助各級學校疫情處理事宜。 4.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提供課業輔導資源。 5.督導大考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 6.持續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疾病管制署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7.監控校園疫情發展，每日通報相關單位。	1.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依據指揮部中心決議，發布全國停課、停止各項活動、賽會及全國師生考試。 3.協助各級學校疫情處理事宜。 4.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提供課業輔導資源。 5.督導大考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 6.持續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疾病管制署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7.監控校園疫情發展，每日通報相關單位。
本 部、 國、 校、 署	1.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持續推廣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3.督導所轄學校先行完成防疫計畫。 4.持續掌握疫情發展，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建立資訊交換機制。 5.監控所轄學校疫情。	1.成立防疫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作為。 2.修訂防疫計畫，並據以展開減災及整備作為。 3.持續推廣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4.持續督導所轄學校強化防疫作為。 5.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6.掌握所轄學校於醫療單位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人員情形。 7.監控所屬學校疫情。	1.防疫小組每週或定期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 3.如有應變及停課情形，督導所轄學校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4.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5.檢查學校防疫物資整備情形。(包含洗手設施、手部清潔用品等) 6.掌握所轄學校所有疫情相關病例情形。 7.監控所屬學校疫情。	1.防疫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協助學校疫情處理，並配合中央之相關防疫規定，督導學校防疫整備、隔離、停課、限制活動、自主健康管理、消毒等相關作為。 3.要求境外疫區來臺學生，於入境前提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4.督導所轄學校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 5.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並掌握所轄學校所有疫情相關病例情形。 6.監控所轄學校疫情。	1.防疫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通知所轄學校停課，停止各項賽會及活動。 3.協助所轄學校疫情處理事宜。 4.督導所轄學校提供課業輔導資源，並關心學生在家情形。 5.學校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 6.督導所轄學校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確認校園疫情現況。 7.掌握所轄學校所有疫情相關病例及發展，並隨時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1.防疫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通知所轄學校停課，停止各項賽會及活動。 3.協助所轄學校疫情處理事宜。 4.督導所轄學校提供課業輔導資源，並關心學生在家情形。 5.學校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 6.督導所轄學校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確認校園疫情現況。 7.掌握所轄學校所有疫情相關病例及發展，並隨時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處 理 與 通 報 作 為	1.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持續推廣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3.完備洗手設施及洗手清潔用品。 4.監控教職員工生請假情形。 5.整備消毒劑。 6.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建立資訊交換機制。	1.成立防疫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作為。 2.修訂防疫計畫，並據以展開減災及整備作為。 3.持續推廣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4.監控教職員工生請假情形。 5.保持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6.掌握學校於醫療單位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名單。	1.防疫小組每週或定期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 3.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如有類流感症狀，請即戴口罩及就醫。 4.定期消毒。 5.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確定病例或停課情形，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6.持續監控教職員工生請假，並隨時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1.防疫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配合中央之相關防疫規定，實施量體溫、隔離、停課、限制活動、自主健康管理、消毒作為。 3.持續關心學生健康及停課學生課業輔導事宜。 4.要求境外疫區來臺學生，於入境前提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5.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 6.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7.停課或請假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避免到學校或公開場合。	1.防疫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依規定實施全校停課及活動。 3.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 4.持續關心學生健康及課業。 5.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確認校園疫情現況。 6.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1.防疫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依規定實施全校停課及活動。 3.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 4.持續關心學生健康及課業。 5.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確認校園疫情現況。 6.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各 級 學 校	1.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持續推廣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3.完備洗手設施及洗手清潔用品。 4.監控教職員工生請假情形。 5.整備消毒劑。 6.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建立資訊交換機制。	1.成立防疫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作為。 2.修訂防疫計畫，並據以展開減災及整備作為。 3.持續推廣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4.監控教職員工生請假情形。 5.保持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6.掌握學校於醫療單位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名單。	1.防疫小組每週或定期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 3.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如有類流感症狀，請即戴口罩及就醫。 4.定期消毒。 5.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確定病例或停課情形，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6.持續監控教職員工生請假，並隨時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1.防疫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配合中央之相關防疫規定，實施量體溫、隔離、停課、限制活動、自主健康管理、消毒作為。 3.持續關心學生健康及停課學生課業輔導事宜。 4.要求境外疫區來臺學生，於入境前提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5.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 6.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7.停課或請假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避免到學校或公開場合。	1.防疫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依規定實施全校停課及活動。 3.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 4.持續關心學生健康及課業。 5.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確認校園疫情現況。 6.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1.防疫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依規定實施全校停課及活動。 3.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 4.持續關心學生健康及課業。 5.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確認校園疫情現況。 6.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註：1. 疫情分級係依 WHO 針對流感大流行設定之疫情等級(資料來源：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2 年 7 月 17 日流中指令字第 1020100333 號函，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2 年 6 月 11 日第 12 次會議資料)。
2. 本要則將視疫情發展調整相關作為。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因應禽流感疫情通報作業原則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 條第 4 款、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至第 10 條及教育部所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特訂定本原則。

二、通報時機：

- (一) 個案通報：疫情分級屬 1 級、2 級、3 級者，採個案通報方式。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包括教職員工生、替代役男），經衛生單位判定為禽流感之確定病例時，比照校安緊急事件，應於 2 小時內至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網站校安即時通報。
- (二) 每日通報：疫情分級屬 4 級、5 級、6 級者，採每日通報方式。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包括教職員工生、替代役男）不論有無疫情，均應於每工作日 10 時至 12 時，至校安中心網站點選校安即時通，進入校園因應禽流感通報系統進行通報、資料更新、修正或確認；通報項目包括禽流感、其他流感之住院病例人數、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居家自我照護人數、停課情形（包括全校停課、部分班級停課）經衛生單位判定為禽流感之確定病例者，並應準用前款規定辦理個案通報。

三、通報要求：

- (一) 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設因應禽流感專責通報人及代理人，專責疫情通報作業。通報人及代理人聯繫資料應切實登錄於校安中心網站。
- (二) 疫情通報應迅速、確實，不可自行揣測決定，居家自我照護、確定病例均應由衛生單位判定後，始得依前點規定程序通報。
- (三) 學校決定停課者，應先通報本部，再行對外發布。
- (四) 媒體報導與各校有關之疫情消息，與事實不符者，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發言人(單位)應儘速聯繫媒體更正，並向本部回報相關狀況。
- (五) 已發生疫情之單位、學校及幼兒園，其疫情產生變化者，應先以電話告知校安中心，再行上網通報。
- (六) 本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33437588、02-33437856；傳真：02-33437920、02-33437836。
- (七) 校安中心網址：<https://csrc.edu.tw>
- (八) 本原則視疫情發展隨時修正，並於校安中心網站公告區公告之，請各單位密切注意。

教育部因應禽流感疫情應變工作小組名單及職掌

職稱	單位	姓名	職掌	聯絡人(第1、2、3位)	備註
召集人	綜規司 司長	王俊權	1. 成立疫情防治應變工作小組。 2. 統籌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	王俊權 5722 謝淑貞 5733 傅瑋瑋 5615	
工作小組	國教署 署長	吳清山	1. 檢視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變計畫及相關規定。 2. 持續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3. 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強化防疫作為。 4. 持續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農委會、疾病管制署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5. 監控校園疫情。	楊國隆 1300 陳慧玲 1350 盧俊旭 1351	
	高教司 司長	黃雯玲	1. 督導大專校院防疫宣導、疫情通報作業。 2. 學生校外教學、農業、生物、畜牧、獸醫相關系所因應教學、研究需求之加強防護措施。 3. 餐飲類科系加強宣導處理生鮮禽畜肉品及蛋類之衛教防護措施。	黃雯玲 5869 王明源 5898 王淑娟 5893	
	技職司 專門委員	姜秀珠	1. 督導大專校院防疫宣導、疫情通報作業。 2. 學生校外教學、農業、生物、畜牧、獸醫相關系所因應教學、研究需求之加強防護措施。 3. 餐飲類科系加強宣導處理生鮮禽畜肉品及蛋類之衛教防護措施。	陳添丁 5850 林婉雯 5845 陳浩 5860	
	終教司 副司長	李毓娟	1. 督導各館所(含鳳凰谷鳥園)對防疫宣導、疫情通報作業及規劃館所關閉時機與相關應變作為。 2. 掌握社教機構之動物基礎統計資料，並加強督導相關管理及防疫措施。	陳玉君 5690 趙珮嵐 5687 蔡曜安 5708	
	學務司 專門委員	劉家楨	1. 視疫情發展需要，校安通報人員疫情；必要時，得調派學校教官或護理教師至本部處理防疫事項。 2. 協助大專校院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	劉家楨 7836 魏仕哲 7845 吳修文 7937	